

《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

任务类别	主要内容	任务单位		完成期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一、构建居家养老工作体系	1. 依托丰台区社区服务中心，成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协调、整合区域内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对各街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成为全区养老服务运行枢纽、集成中心和孵化基地。	区编办、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016-2017年
	2. 各街乡（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成立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开展辖区为老服务工作，重点做好政策执行、资源整合和各方力量动员等工作，通过社会化运营搭建起供需有效对接、资源综合利用的基层居家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各街乡镇	2016-2018年
	3. 加强社区（村）基层老龄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专（兼）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发动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对接养老服务需求组织开展志愿互助，参与对养老设施及服务的监督评议。	各街乡镇	区民政局、区社会办、区老龄办	2016-2018年
	4. 加强家庭建设，教育引导居民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为家庭成员提供技能培训、适当经济帮扶和互助服务，支持和辅助家庭成员照顾老人。	区老龄办、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5. 建设区级老年综合服务中心，发挥政府公益和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养老示范基地。	区民政局	区发改委、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会局、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食药局、消防支队	2016-2020年
	6. 继续采取多种模式推进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有效发挥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信息管理等六大服务功能的辐射作用。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相关街乡镇	区财政局、规划分局、区住建委、区卫计委、区人力社保局、区食药局、区环保局、消防支队	2016年
	7. 建设社区养老驿站，与养老照料中心互为补充、有机衔接，以一刻钟服务可及的原则进行布局建设，作为社区开展养老服务的总服务台，实行名称、功能、标识“三统一”，引入专业服务管理团队，统筹辖区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搭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管、日间托养、供餐助餐、紧急呼叫、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服务。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各街乡镇	区财政局、规划分局、区住建委、区卫计委、区食药局、区环保局、消防支队、区城管执法局	2016-2020年

《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

任务类别	主要内容	任务单位		完成期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8. 落实市《新建居家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办法》，确保新建配套养老设施顺利移交、开展服务。	区住建委、规划分局、区民政局	区老龄办	2016-2020年
	9. 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和闲置资产收回等方式，鼓励引导区属国有企业服务网点、街道社区所属设施、疏解腾退的闲置资源等优先用于老旧小区居家养老服务。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区住建委、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2016-2020年
	10. 属于公共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承担养老功能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社会力量管理运营。	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住建委、规划分局、区国土局、区农委	2016-2020年
	11. 加强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向农村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农委	各乡镇	2016-2020年
	12. 对家庭住宅、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鼓励社会企业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开发适老社区，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方便；依据家庭通行、助浴、如厕等适老化改造标准，免费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配备基本的适老辅具，引导和支持社会、家庭对老年人居家设施进行改造。	区住建委、规划分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区质监局、区残联	2016-2020年
三、大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13. 鼓励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支持“以医办养、以养办医、医养共办”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	区卫计委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016-2020年
	14.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区卫计委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15. 开展中医健康养老示范工程建设。	区卫计委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2016-2020年
四、加大日常生活服务的供给力度	16. 发挥丰台区餐饮行业协会作用，建立养老助餐服务企业准入评估机制，制定老年营养膳食系列标准，巩固养老助餐服务模式；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配餐、送餐、助餐”等多种供餐形式，实现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服务，构建符合老年人饮食特点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	区老龄办、区民政局、区商务委	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局、工商分局	2016-2020年

《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

任务类别	主要内容	任务单位		完成期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四、加大日常生活服务的供给力度	17. 成立丰台区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标准建设，组织引导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家政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保洁、维修、陪伴、小时工等多样化日常生活支持。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区老龄办	2016-2017年
	18. 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技能、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培训，规范家政服务就业行为。优化96156社区服务公共平台，通过加盟连锁等方式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区老龄办、区质监局	2016-2017年
	19. 依托东铁匠营街道颐养康复养老照护中心，开展助浴标准化建设。	区老龄办、区民政局	区质监局	2016-2020年
	20. 在有条件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设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等精神关怀服务。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卫计委	区社会办	2016-2020年
	21. 支持各类植根社区（村）、服务老年人的文体队伍，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体活动。	区老龄办	区文委、区体育局、各街乡镇	2016-2020年
	22. 依托区社区学院建立丰台区老年大学，利用社区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开办老年学校和社区老年教学点，辐射社区和居家老年人就近享受教育服务。	区编办、区老龄办、区教委	区财政局、各街乡镇	2016-2020年
	23. 支持家庭履行照料责任，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通过服务支撑和技能培训等，帮助家庭成员承担赡养照顾责任，完善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和技能培训。	区老龄办、区民政局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五、打造幸福居家邻里互助工程	24. 推进为老志愿者服务组织化，充分发挥社区、社会领域（专业社工机构、商务楼宇、非公经济组织）志愿服务站和社工组织作用，汇总辖区老年人服务需求，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邻里互助志愿服务与邻里志愿者做好服务对接，有组织地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团区委、区妇联、各街乡镇	2016-2020年

《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

任务类别	主要内容	任务单位		完成期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五、打造幸福居家邻里互助工程	25. 实现为老志愿者活动项目化，了解掌握为老服务需求，挖掘志愿服务资源，设计志愿服务项目，培养、联系专业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协调开展专业的为老志愿服务项目。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文明办、区社会办、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各街乡镇	2016-2020年
	26. 开展开展邻里互助点示范建设，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提供场地，在对老年人进行健康评估、购置基本服务工具和对楼门长培训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项目发展成熟后形成复制模式，逐年向全区社区进行推广，形成规模效应，打造丰台区幸福居家邻里互助品牌。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社会办	区财政局、各街乡镇	2016-2020年
	27. 促进为老志愿者运行规范化，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评估标准和为老服务志愿者健康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回馈激励机制，把有资源、有能力、有志愿的人动员起来，开展养老互助服务。建立邻里互助点星级评定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其可持续发展。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社会办、区财政局、各街乡镇	2016-2020年
六、提升紧急救援服务能力	28. 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基础，建立由卫生、居（村）委会、社区志愿者共同组成的居家养老服务应急组织，建立与110、120、999急救联运协作机制，及时快速提供专业化急救服务。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卫计委、区社会办、团区委、区妇联	2016-2020年
	29. 为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为有需求的不能自理或全护理、高龄、独居老年人家庭配备应急救援服务设备，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提升紧急救援服务能力和水平。	区老龄办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消防支队	2016-2020年
七、优先为困难群体提供养老服务	30. 建立老年人基本状况评估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并做出鉴定。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31. 以评估鉴定结论为依据，对四类重点保障人群分类分级给予补贴，用于购买助餐、助浴等居家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

任务类别	主要内容	任务单位		完成期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七、优先为困难群体提供养老服务	32. 完善丰台区加强老旧小区服务管理制度，在原有四项基本目标的基础上增加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将财政补贴标准由每户居民每年165元调整至205元，由街道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担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助老服务问题。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区社会办、各街道	2016-2020年
八、培养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33. 完善区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鼓励和吸引辖区劳动力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逐步使有培训愿望的养老服务人员100%接受相应的培训。	区人力社保局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34. 依托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医药卫生职校等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展养老护理员和医疗机构护理人员的资格技能培训，培训具有初级以上职业资格水平的养老护理专业人员不低于2000人，培训医疗机构护理人员不低于3000人；依托区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开展针对社区养老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10000人。	区人力社保局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35. 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辖区劳动力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岗位补贴，吸引辖区劳动力通过居家养老服务岗位实现就业。	区人力社保局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2016-2020年
	36. 积极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化建设。	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	区教委、区财政、区老龄办	2016-2020年
九、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37. 推进养老服务大数据建设，加强民政、公安、卫计、社保等系统数据对接，采集老年人身体状况、经济状况、服务需求等信息，建立动态完整的老年人数据档案库和数据发布制度。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经信委	公安分局、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2016-2020年
	38. 整合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服务商等信息，建立养老服务单位数据库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库，加强养老服务业信息管理。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经信委	区商务委、区卫计委	2016-2020年

《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

任务类别	主要内容	任务单位		完成期限
		主责单位	协作单位	
九、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39. 建立本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服务资源连续衔接平台，统一相关养老服务数据标准。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面向更多居家老年人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依托网络，搭载可视点餐、预约家政服务等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零距离、易操作的智能化服务。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经信委	区财政局、区卫计委	2016-2020年
十、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监督	40. 建立监管制度，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社区养老设施管理者、使用者，以及享受政府补贴或者政策优惠但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查处。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察，确保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发展。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国土分局、区安监局、区发改委、区城管执法局、工商分局	2016-2020年
	41. 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商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科学、专业的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评估制度，完善奖励补贴政策，引入第三方评估，指导服务机构和企业改进管理服务。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区经信委	区商务委、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工商分局、区社会办	2016-2020年
	42. 适应老年人维权意识增强新要求，严肃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区民政局、区老龄办	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局、区城管执法局、工商分局、消防支队	2016-2020年